



宏毅通訊

August 2025

(2025. 8. 11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目 錄

一、 稅務新聞

1. 核釋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海關代徵營業稅因不可歸責原因影響其溢付稅額可申請核實退還。 1
2. 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的營業人，營業稅溢付稅額可申請退稅。 1
3. 適用零稅率之營業人得申請按月申報營業稅，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2
4. 營業人採購促銷活動贈品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2
5.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2
6. 營業人取得被投資公司股利收入，請留意營業稅申報規定。 3
7. 營業人因銷售行為取得之賠償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3
8. 定價加稅金，口袋才安心。 4
9. 使用不合常規交易或付款方式取得大量小額中獎統一發票，中獎亦不予給獎。 4
10. 營利事業報廢未達規定耐用年數固定資產之損失認列。 5
11. 公司以盈餘增資配發股票股利應注意辦理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申報。 5
12. 扣繳單位給付租金予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惟於課稅年度未入境之個人，應依非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及申報。 6
13. 營利事業之費用與損失，應視其性質正確區分為營業費用與營業成本。 6
14. 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國外差旅費，須證明與營業活動相關始得列支。 7
15. 營利事業應按全部境外所得額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 7
16. 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就地報廢損失之認列規定。 7
17. 營利事業列報公司債利息支出應留意是否實際應支付。 8
18. 營利事業借款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在該房地出售前，其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不得列為費用。 8
19. 建設公司出售其興建之不動產，應注意所得歸屬年度，以免遭補稅處罰。 9
20. 購置房地未劃分價款，於列報房屋之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時，應依規定計算房地價款，屬土地部分不得併同減除。 9
21. 機關團體出售房屋、土地，應申報銷售貨物所得。 10
22. 私立醫療(事)機構申請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適用條件放寬囉。 10
23.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之豁免門檻。 11

目 錄

24. 申報受控外國企業(CFC)盈餘時，未實現FVPL之評價損益得選擇延後至實現時計算損益。	11
25. 營利事業檢視境外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是否為受控外國企業時，應併同考量關係人持有股權或資本額之比率。	12
26.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後，如何辦理申報退稅。	12
27.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得享有稅負減免，應注意適用要件。	13
28. 國人在臺灣受僱於外國公司遠距工作，跨國薪資應如何課稅？	13
29. 一次搞懂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重購優惠申請要件。	14
30. 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他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房地合一稅務申報書填寫方式說明。	14
31. 營利事業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其興建完成第1次移轉之房屋、土地，應注意申報方式！	15
32. 重購自住房地後5年內再行移轉者，將追繳房地合一稅額。	15
33. 申報房地合一稅之取得成本應扣除折讓款。	16
34. 財政部發布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	16
35. 「土地增值稅、契稅」誰出錢，決定贈與稅多寡。	17
36. 「送房地」贈與稅申報期限報您知。	17
37. 個人出資為他人購置不動產，應注意贈與稅。	18
38. 變更保單要保人，應依法申報及繳納贈與稅。	18
39. 被繼承人遺有股東往來債權，應列入遺產稅申報。	19
40. 被繼承人生前購買之預售屋如何申報遺產稅。	19
41. 死亡前2年內贈與土地，已納之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得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	20
42. 不當冤大頭，拆除房屋要申報。	20
43.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成年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不受一處限制。	21
44. 夫妻房屋自住戶數綁一起、非自住則分開算。	21
45. 商號遷移後請記得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	21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核釋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海關代徵營業稅因不可歸責原因影響其溢付稅額可核實退還。 (財政部民國114年7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404579430號)	22
2. 訂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14年7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7320號)	22

目 錄

3. 核釋「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14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404541300號)	24
三、 稅務行事曆 114年7~8月稅務行事曆	25

一、稅務新聞

1. 核釋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海關代徵營業稅因不可歸責原因影響其溢付稅額可申請核實退還。

財政部於日前核釋，營業人自國外進口貨物並經海關代徵營業稅，嗣因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原因（例如市場價格波動、匯率變動等）影響國內銷售價格，致上開貨物進口時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大於其於國內銷售之銷項稅額者，其溢付稅額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實退還。為加速審理作業，此類案件授權主管稽徵機關查明辦理，毋須逐案報經該部核准。

財政部說明，按營業人在正常情形下，因加計利潤，其銷項稅額必大於進項稅額而有應納稅額；如營業人因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而有溢付稅額，可能係一時大批進貨，短時間自必銷售，為簡化手續並防杜弊端，營業稅法第39條規定，營業人申報因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取得固定資產及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之溢付稅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稅，其餘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稅額，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該部核准退還之。

財政部表示，近期營業人受國內市場價格波動、匯率變動等不可歸責於營業人原因影響，致營業人以較高價格報運進口並由海關代徵營業稅後，嗣於國內以較低價格銷售，造成該進口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屬進項稅額）高於銷項稅額情形，該等因素倘無法於短期消弭，將使營業人未來各期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持續增加，影響資金運用至鉅。考量此類因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原因而產生之溢付稅額，與一般營業人正常營運下產生之溢付稅額有別，屬情形特殊，允宜依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實退還溢付之營業稅額，以避免營業人資金積壓；又為利營業人及早取得稅款，提升運用效率，爰通案核釋並授權各地區國稅局查明辦理，毋須逐案報經該部核准，以簡化退稅程序。

該部舉例說明，營業人114年1月5日及同年3月6日進口2批貨物，經海關代徵進口營業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7.5萬元，同年間陸續於國內銷售，倘第1批已全數完售，第2批銷售60%，銷項稅額分別為2.5萬元、3萬元，其已銷售部分經自行計算屬海關代徵營業稅額分別為5萬元、4.5萬元，故產生之溢付稅額為4萬元【=（2.5萬元-5萬元）+（3萬元-4.5萬元）】，倘其最近一期（114年5-6月期）之累積留抵稅額為7.25萬元，則本次可申請之退稅數額為4萬元。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簡化申請程序及加速審理作業，該部已訂定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函送各地區國稅局，營業人可依式填具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各該局將就核符規定案件儘速核退稅額，俾利其資金週轉並維持營運。

2. 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的營業人，營業稅溢付稅額可申請退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財政部114年6月4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可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該分局說明，適用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期間：美國評估及實施關稅政策影響期間。

二、對象：114年6月4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三、條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或其他因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

四、限額：依本作業原則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溢付稅額尚有餘額者，原則應留抵應納營業稅。

五、申請方式：應於上述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另為便利營業人諮詢與瞭解本作業原則及申請流程，財政部已將本作業原則、申請書格式、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等資訊更新於網站「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財政支持措施專區」<<https://www.mof.gov.tw/support>>，項下之「其他措施」，營業人可多加利用。

3. 適用零稅率之營業人得申請按月申報營業稅，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按月申報營業稅，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該局說明，為鼓勵外銷，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明定營業人因銷售第7條規定適用零稅率之貨物或勞務而溢付的營業稅准予退還，又為使前揭營業人能儘速取得退稅款，同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該等營業人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每月為1期辦理營業稅申報作業，並應自核准後之首一單月起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外銷貨物，每期申報退還因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而溢付之營業稅額，惟為避免資金積壓，甲公司於114年8月向所轄國稅局申請以每月為1期辦理營業稅申報作業，並於同年月經所轄國稅局核准後，甲公司應自114年9月起於次月15日前按月申報營業稅，即甲公司應於114年10月15日前申報114年9月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經稽徵機關核准以每月為1期辦理營業稅申報者，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所稱同一年度係指日曆年度，即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4. 營業人採購促銷活動贈品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為增加商品買氣，營業人常透過隨貨附贈物品之促銷活動，提升消費者參與熱度並推動銷售，營業人購進該促銷贈品，係供業務上使用，其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促銷為目的，隨銷售之貨物或勞務附贈物品，其購入該贈品之進項稅額，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範圍，故可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美容公司為促銷護膚品，購入面膜1,000片作為銷售護膚品的贈品，並取得銷售額新臺幣（下同）10,000元，進項稅額500元之統一發票，因購入面膜與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其取得的進項稅額500元，可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如有取得上開促銷贈品之進項統一發票扣抵聯，應注意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10年為限。

5.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取具進項憑證所支付之營業稅額，依法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倘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營業人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營業人為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而購買貨物或勞務，並依法申報進項稅額後，如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係屬原申報進項稅額之減少，營業人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避免因進項稅額多計而短漏營業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4年3月10日向乙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而取具該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營業稅額15,000元，並於114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甲公司發現該機器設備係不良品且無法修復，雙方遂合意辦理退貨，爰甲公司於114年5月20日出具退貨金額300,000元及稅額15,000元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交付乙公司，甲公司並應在該退貨事實發生之當期（114年5-6月）申報扣減進項稅額15,000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已申報之進項稅額，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時，如因一時不察漏未申報扣減進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6. 營業人取得被投資公司股利收入，請留意營業稅申報規定。

適逢股東會召開的旺季，營業人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的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攸關營業稅申報應注意事項，國稅局報乎你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取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發放的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獲配股利金額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下稱兼營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下稱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若營業人當年度實際兼營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者，當年度應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行一併調整。

該局進一步說明，兼營投資業務的營業人為能更精確計算營業稅反映其稅賦，如其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及購買國外勞務之應納稅額，但經採用後3年內不得變更。

該局特別提醒，現正值114年公司召開股東會旺季及宣告發放股利的期間，兼營投資業務的營業人，要留意將全年度取得的股利收入（含國內、國外的現金及股票股利），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11-12月期）的免稅銷售額，以正確計算報繳營業稅，若疏忽未依兼營辦法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可能導致虛報進項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者，除補徵所漏稅額外，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罰；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管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7. 營業人因銷售行為取得之賠償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賠償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之全部代價均為銷售額，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因此

，營業人取得賠償收入，如係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反之，營業人取得賠償收入，如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產生，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於114年間將汽車出租予乙公司，乙公司於租賃期間發生碰撞致有損傷，須賠償甲公司維修費用80,000元，甲公司取得賠償收入是因提供汽車租賃勞務所衍生之賠償款，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乙公司。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賠償收入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8. 定價加稅金，口袋才安心。

近來網路創業風行，透過社群平台、拍賣網站及各大電商平台經營生意已成為創業新選擇。許多民眾憑藉簡單設備與創意，即可開啟個人品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發現，許多小型網路賣家在營運初期，為了吸引顧客、搶占市場，會將商品價格壓到最低，卻未建立正確的「含稅定價」觀念，若售價訂得過低，雖表面營收亮眼、訂單不斷，實際上卻因未考慮稅捐成本，可能出現利潤低於預期，甚至面臨無法回本的窘境。

該局舉例說明，賣家以每件新臺幣（下同）100元的價格銷售商品，扣除進貨成本70元、包材1元、平台手續費15元及物流費用等4元，看似仍有10元的利潤，但別忘了還有營業稅及年度結算應負擔的所得稅，實際利潤可能遠低於10元。該局建議，賣家在訂定售價時可採用「含稅反推法」，即先列出所有成本項目（如進貨、包裝、平台手續費、物流費等），再加上預期利潤及應負擔的稅金，反推出合理的含稅售價。

該局呼籲，有意投入網路創業的民眾，應先了解營業稅與所得稅相關規定，將稅捐納入整體售價設計，也提醒賣家於網路銷售商品或勞務，網頁標示之定價務必內含營業稅，並每月定期檢視銷售額，當每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114年1月1日起，銷售貨物達10萬元，銷售勞務金額達5萬元），即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若月銷售額達20萬元，則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如疏忽未辦理稅籍登記，一旦被查獲遭補稅處罰，將得不償失。

9. 使用不合常規交易或付款方式取得大量小額中獎統一發票，中獎亦不予給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為維護公平原則及兼顧一般消費者中獎權益，民眾倘以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無正當理由取得大量小額統一發票，中獎亦將不予給獎。

該所說明，倘民眾以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無正當理由取得大量小額統一發票，且該期中獎發票達一定張數者，不予給獎；已領取獎金者，由所轄主管稽徵機關追回獎金，情節重大者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所謂「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則係指與一般正常消費習慣明顯不符或雖屬多筆交易行為，卻無正當理由於短時間內頻繁且大量購買小額商品，即認定為不合常規。

該所指出，近期查獲多起案件，有特定民眾在短時間內頻繁進行消費，並刻意利用分次結帳的手法購買小額商品，藉此取得大量統一發票，並已領取中獎獎金。這些

行為經認定屬於不合常規的交易或付款方式，其所領取之獎金皆已被全數追回。該所再次呼籲，民眾於消費時請索取統一發票，惟切勿以不合常規方式領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倘經查明屬實者，不僅喪失中獎資格，亦須承擔追回獎金及相關法律責任。

10. 營利事業報廢未達規定耐用年數固定資產之損失認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提前毀滅或廢棄之證明文據，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10款規定，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營利事業未能取得前述證明文據，則應於事前將固定資產欲報廢之事實緣由，報請稽徵機關備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損失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經查係甲公司報廢未達規定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一批，並將該等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200萬元列為其他損失，惟實際上該等固定資產仍閒置於廠房，並未毀滅或廢棄，甲公司不得主張該等固定資產因未供營業使用而視為實際發生損失，爰經該局剔除其他損失200萬元，並補徵稅額4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時，應提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始得將未折減餘額列為資產報廢損失。籲請營利事業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發生須調整補稅之情形。

11. 公司以盈餘增資配發股票股利應注意辦理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申報。

公司分配盈餘可選擇以現金或股票方式進行分派，因此以盈餘增資配發股票股利與以現金分派股利，本質上均為盈餘分派，均屬股東獲配之股利（投資收益），公司均應依規定辦理股利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為利公司瞭解相關規定，彙整辦理方式如下表：

股東	辦理方式	扣繳稅款	股利憑單	扣繳申報	相關規定
我國股東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		×	√	×	所得稅法第102條之1
外國股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交付股票時按扣繳率21%扣繳稅款)	×	√ (代扣稅款之日起算10日內繳納稅款，開具扣繳憑單並申報)	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

該局查獲轄內甲公司辦理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經股東會決議以111年度盈餘增資分配股票股利新臺幣（下同）2,200萬元，唯一股東為國外A營利事業，惟查無該公司辦理扣繳申報，進一步瞭解係甲公司誤以為盈餘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非現金股利毋須課稅，因而未依規定於發放股票股利時扣繳稅款462萬元（2,200萬元

x21%) 及依限辦理扣繳申報，經該局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前段規定限期責令甲公司補繳應扣未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並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公司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盈餘時，應注意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或股利憑單申報，以免受罰！

12. 扣繳單位給付租金予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惟於課稅年度未入境之個人，應依非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及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扣繳單位給付租金予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個人，若該設籍之個人於課稅年度內從未入境中華民國境內者，應依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20%扣繳稅款，並於給付日起10日內完成扣繳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針對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個人，認定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其認定原則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設籍於臺灣之A房東承租房屋營業使用，113年度甲公司按月匯款給付A房東租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並於114年1月將A房東之租賃所得併同辦理11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惟經國稅局查得A房東於113年全年度未入境臺灣，且甲公司與A房東簽約時，A房東已告知甲公司自己長期不在臺灣，認定A房東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但甲公司未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第2項規定，於每次給付A房東所得時，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20%代扣繳稅款2,000元，並於給付日起10日內完成扣繳申報，案經查獲並依同法第114條第1款相關規定裁罰。

該分局另外提醒，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自114年1月1日起，修正後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規定，已增訂非居住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外國營利事業)繳納扣繳稅款、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5日之規定，以減輕扣繳義務人作業負擔。

13. 營利事業之費用與損失，應視其性質正確區分為營業費用與營業成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費用與損失，應視其性質正確區分為營業費用與營業成本。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0條前段規定，營利事業之費用與損失，應視其性質分為營業費用(如銷售、管理費用)與營業成本(如製造費用)，若營利事業混淆入帳，稽徵機關將分別審定並轉正。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經營環境顧問為業，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19,500萬元，營業成本5,200萬元，經該局查核後，將性質為營業成本之環境檢測人員之薪資、保險費等費用計1,950萬元轉正至營業成本，轉正後營業成本為7,150萬元(原申報營業成本5,200萬元+轉正1,950萬元)；又因甲公司未編製成本分析表，致成本依法核定為6,045萬元〔營業收入19,500萬元×(1-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69%)〕，調增課稅所得額1,105萬元(轉正後營業成本7,150萬元-核定營業成本6,045萬元)，補徵稅額221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成本損費性質，依其性質分別列帳，以免因不符稅法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14. 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國外差旅費，須證明與營業活動相關始得列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差旅費，應提示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始得認列，其未能證明者，不予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38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62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另查核準則第74條第1款規定，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同條第3款亦規定旅費支出之認定標準及應檢附之合法憑證。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員工國外出差旅費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已檢附出差報告單、出入境機票存根、登機證及機票購票證明文件等，惟經核對出差報告單，雖有前往地點，卻未載明訪洽對象，再進一步核對所前往地點，非甲公司現有客戶所在區域，且甲公司亦未能提示於出差地點拓展新業務之證明文件，尚難謂甲公司員工出差係從事與本業或附屬業務有關之活動，與前開得列支旅費之規定不符，爰剔除旅費支出120萬元，補徵稅額24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應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備妥合法憑證及證明與營業相關之文件，供稽徵機關審認，以免因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

15. 營利事業應按全部境外所得額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且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但扣抵之金額不能超過因加計全部境外所得（包含境外虧損）而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境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並應就境外所得金額及境外虧損金額合併計算全部境外所得之可扣抵稅額上限，而非依個別國家之境外所得分別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其中包含取自A國境外所得100萬元，因甲公司已依A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20萬元，且取得A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爰甲公司於申報時併同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20萬元扣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惟經查核發現甲公司尚列報B國境外虧損125萬元，即甲公司當年度全部境外所得應為虧損25萬元（A國境外所得100萬元及B國境外虧損125萬元之合計數），並無增加國內結算應納稅額，爰核定境外可扣抵稅額為0元，補徵稅額2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時，應注意將全部境外所得合併計算可扣抵限額，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16. 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就地報廢損失之認列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境外之商品或原物料因過期、變質或破損等原因，需就地報廢者，除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之1第1款或第2款規定，按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並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以供稽徵

機關查核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100年2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900505940號令規定，營利事業如採前揭事前核備規定者，應取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者，應取具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查核簽證報告書、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二、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應取具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存放於境外代工廠商之呆滯成品及零件報廢損失600萬元，雖主張已委由代工廠商代為報廢，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僅說明損失性質，未能提供確有實際報廢事實之證明文件，亦無法提示前揭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及相關證明文件，遂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商品、原物料報廢損失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並備妥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17. 營利事業列報公司債利息支出應留意是否實際應支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發行附有賣回權轉換公司債，因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可行使請求賣回權日止之期間內，依財務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規定按有效利息法認列為負債並攤銷利息費用，惟於稅務申報時，應於實際「應支付」利息補償金時，方得列為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同同時發行可能提前清償之公司債及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於資產負債表上宜分別表達為負債及權益項目。另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並不得當作獨立商品進行交易，且一般僅在投資人不行使轉換權利而依賣回條款約定行使賣回權利時，公司方須支付利息補償金；如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或逾期未依賣回條款約定行使賣回權利，公司即無須支付利息補償金。故營利事業於稅務申報時，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上揭第36號公報規定區分為負債及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尚不得認列為費用，而應於實際「應支付」利息補償金時，方得列為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近日查核轄區內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支出新臺幣（下同）2千萬元，經查該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利轉換為普通股或逾期未依賣回條款約定行使賣回權利，所列報利息支出為未實際支付，不得認列為費用，爰剔除補稅4百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留意相關費用之認列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

18. 營利事業借款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在該房地出售前，其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不得列為費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借款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該房屋、土地未出售前，其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不得列支當期費用。

該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9款規定，營利事業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所支付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於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才可作為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其借

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出售時，再轉列為費用。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不動產買賣為業，其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利息支出新臺幣（下同）1,800萬元，經查其內容係甲公司為購買供銷售用之房地，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並帳列於利息支出項下，惟因該房地屬存貨性質，且於年底尚未出售，其借款利息不得列為當期費用，該所爰依上開規定，將甲公司列報之利息支出1,800萬元轉列為遞延費用，補徵稅額360萬元（1,800萬元×稅率20%）。

該所呼籲，營利事業購買房屋、土地所支付之借款利息，應按房屋、土地用途，依前揭查核準則相關規定正確列報，以免因申報錯誤而發生需調整補稅之情形。

19. 建設公司出售其興建之不動產，應注意所得歸屬年度，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自行或委託他人出售其興建之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之。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建設公司112年間出售1筆不動產，於同年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誤認該不動產交易至113年始收取尾款並開立統一發票，於113年度申報，致甲建設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該筆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案經該局查得甲建設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課稅所得額虧損3,000萬元，併計該短漏報不動產交易所得200萬元，課稅所得額仍為虧損，除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處罰外，又因短漏報所得額200萬元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已超過10萬元，且占全年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虧損金額2,800萬元之比例超過5%，與財政部85年10月2日臺財稅字第851918086號函核釋虧損年度短漏報情節輕微之情形未合，否准其112年度核定之課稅所得額虧損金額2,800萬元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之規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應注意所認定交易日之正確性，以免因所得年度歸屬錯誤而影響自身權益。

20. 購置房地未劃分價款，於列報房屋之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時，應依規定計算房地價款，屬土地部分不得併同減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購置房地，如購置價款未劃分房屋款及土地款，於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列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時，應依規定計算房地購價，屬土地部分不得併同減除。

該局說明，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公司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但應注意不包含購買土地。爰公司購置房地時，倘房屋價款及土地價款未予劃分且房屋款無查得時價者，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2條第3款規定，房屋之購置價款（含營業稅，以下簡稱含稅）應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稅）總額之比例計算，並以不含稅之金額【房屋之購置價款（含稅）/（1+營業稅徵收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土地之購置價款則依土地公告現值占前述總額比例計算，土地部分不得併

同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9,000萬元，經查其內容係甲公司以總價9,000萬元向個人乙購買不動產供辦公處所使用，其買賣合約未劃分房屋及土地各別價格且無查得時價，依上述說明，按土地公告現值1,800萬元占土地公告現值1,800萬元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200萬元（個人銷售不課徵營業稅）總額2,000萬元之比例計算屬土地購買價款為8,100萬元【9,000萬元×〔1,800萬元/（1,800萬元+200萬元）〕】，尚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金額，經該局核定減列實質投資減除金額8,100萬元，補徵稅額405萬元（8,100萬元×稅率5%）。

該局呼籲，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之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時，應留意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21. 機關團體出售房屋、土地，應申報銷售貨物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如有出售房屋、土地收入，依財政部84年3月1日台財稅第841607554號函規定，應申報為銷售貨物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機關團體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所稱銷售貨物，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故機關團體出售房屋、土地行為，係將房地所有權移轉他人，取得價金，核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財團法人甲111年度出售其於99年度取得之房屋，並將該出售房屋收入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及成本100萬元，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及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因出售房屋核屬銷售貨物行為，經稽徵機關將出售房屋收入及成本調整至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支出後，課稅所得調增300萬元（出售房屋收入400萬元-出售房屋成本100萬元），補徵稅額60萬元（300萬元×稅率20%）。

該局呼籲，機關團體若有出售房屋、土地，應將相關收入、成本申報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支出項下，避免因不符規定，發生需調整補稅之情形。

22. 私立醫療(事)機構申請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適用條件放寬囉。

財政部於114年5月28日修正「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放寬申請對象及門檻。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鼓勵尚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私立醫療(事)機構，如符合條件，可向執行業務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以維護因病就醫者報稅權益。

該局說明，為鼓勵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私立醫療(事)機構申請認定為「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療(事)機構」，俾利納稅義務人因病就醫治療、生產、接受醫療照護等醫療行為之必要支出及相關費用，可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財政部將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適用對象放寬並鬆綁申請條件及明定申請時程，修正重點如下：

(一)適用對象：

申請適用對象從醫院及診所，放寬增加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語言治療所、心理治療(諮商)所、聽力所及助產機構。

(二)縮短申請前核實申報年度：

將原提出申請年度之前三年度均依法按帳簿憑證資料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縮短為提出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度依法按帳簿憑證資料及實際所得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三)申請時程：

明定申請時程為前一年度所得稅法定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期間屆滿次日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該局舉例，A診所目前為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如欲在今(114)年申請認定為「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療(事)機構」，只要前一年度也就是113年度依法按帳簿憑證資料及實際所得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就可以在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提出申請，經轄屬國稅局查帳核實認定及無重大違章，並報請財政部認定後，就可自114年度開始適用。

該局呼籲，符合上開適用條件而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私立醫療(事)機構，申請認定為「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療(事)機構」，不僅依法設帳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可以從認定適用年度起三年內皆適用書面審核並免列為選案查核對象；病患(納稅義務人)支付該等機構的醫藥費用，也可以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23.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之豁免門檻。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防杜跨國企業藉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受控外國公司(CFC)，透過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影響CFC之盈餘分配政策，將盈餘保留在CFC，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我國於105年7月27日增訂所得稅法(以下稱本法)第43條之3，建立營利事業CFC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自112年度開始施行。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得免依本法第43條之3規定辦理。前述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指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以下，但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700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CFC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本法第43條之3規定辦理。如CFC在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計算該門檻時，應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算。

24. 申報受控外國企業(CFC)盈餘時，未實現FVPL之評價損益得選擇延後至實現時計算損益。

我國自112年起開始施行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稅制。然而，考量CFC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其短期損益波動幅度較大且非人為所能操控，爰針對CFC之FVPL未實現評價損益，放寬納稅義務人於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時，得選擇遞延認列，俟未來處分或重分類時，再以實現數計入CFC年度盈餘，以完整反映CFC真實損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於計算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CFC當年度盈餘時，針對該CFC所持有之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得選擇遞延認列，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俟實際處分或重分類FVPL時，再將處分或重分類之FVPL調整數(即交易日公允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入處分或重分類年度之CFC年度盈餘。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持有CFC之乙公司113年2月1日購買股票1,000萬元，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FVPL，而前開金融資產價值於113年12月31日漲至1,200萬元，嗣後於

114年3月1日以市價1,500萬元賣出。甲公司倘若選擇遞延至實現時計算FVPL評價損益，則計算CFC乙公司113年度盈餘時可先減除FVPL評價損益200萬元，待114年實際出售該項金融資產時，再行計算FVPL調整數500萬元(即交易日公允價值1,500萬元-取得成本1,000萬元)，並計入CFC乙公司114年度盈餘列報甲公司投資收益。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若針對CFC持有之FVPL評價損益，採遞延方式認列，則其全部直接持有之CFC應擇定相同計算方式，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若未來未採用相同方式計算損益或未依限檢附文件，則自未採用相同方式之年度或未檢附文件所屬年度起10年內不得適用遞延認列FVPL評價損益之規定，且應將CFC已累積調節之損益計入當年度盈餘，請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25. 營利事業檢視境外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是否為受控外國企業時，應併同考量關係人持有股權或資本額之比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營利事業如持有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定義之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下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且該CFC不符合豁免規定者，營利事業應認列CFC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是否符合CFC構成要件，應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CFC辦法)第2條規定判斷，如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股權控制)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實質控制)者，則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CFC。另依CFC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關係人，除同條第2項規定之關係企業外，亦包含同條第4項規定之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該局舉例說明，臺灣甲公司認為其直接持有位於香港(低稅負區)之A公司股權比率18%，未達構成CFC之控制要件，而未於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揭露CFC相關資料，惟經該局查得甲公司負責人之4名子女直接持有A公司股權比率共42%，故甲公司及其關係人直接持有A公司股權合計為60%(=18%+42%)，已達50%，判定A公司為甲公司及其負責人4名子女之CFC，就A公司112年度盈餘，按各自持有A公司之股權比率及持有期間，核增甲公司CFC投資收益及其負責人4名子女之CFC所得。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經檢視發現有未依規定申報或短漏報CFC投資收益情形者，凡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予處罰。有關營利事業CFC制度相關法規及申報書表可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熱門焦點區點選「CFC制度專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專區」查詢。

26.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後，如何辦理申報退稅。

報稅季節過後，民眾如果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低於繳稅門檻而未辦理申報，但有扣繳稅款或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想申請退稅，應該如何辦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71條第3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抵減稅額，仍應辦理結算申報。逾期末辦理申報的民眾，可攜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的身分證、印章及授權書，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查調所得後填寫申報書辦理補申報，國稅局始能依法核定退稅。

該局舉例說明，王先生113年度有投資股票獲配股利所得新臺幣（下同）80,000元及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所得40,000元（扣繳稅款2,000元），當年度免稅額97,000元，標準扣除額131,000元，因所得總額120,000元小於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228,000元，應納稅額0元，惟可退稅金額8,800元〔扣繳稅款2,000元+股利可抵減稅額6,800元（80,000元 \times 8.5%）〕，王先生如依規定（補）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就能獲得退稅款8,800元。

該局提醒，所得稅採自動申報制，民眾如經計算有應退稅款要記得依規定辦理（補）申報，國稅局才能依法核定退稅，千萬別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27.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得享有稅負減免，應注意適用要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升臺灣競爭力，推動外籍專業人才來臺發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0條規定，自107年度起，凡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各專業領域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下稱外特專）首次來臺工作，在我國居留滿183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5年內，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海外所得免課徵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外籍人才適用上開租稅優惠，依規定須取具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外特專聘僱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業金卡，並同時符合下列3項條件：
1.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2. 在我國從事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3.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前5年內，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所稱「首次」核准居留，係指第一次來臺工作，即以特殊專長取得就業金卡或外特專聘僱許可及居留許可，但外籍人士首次來臺工作時，如已先申請就業金卡或上開許可文件，惟因主管機關核發作業時間較長，乃同時或嗣後另行申請一般聘僱許可，致先取得一般聘僱許可後，才取得外特專人才相關證明，倘係基於同一聘僱契約，從事同一專業工作，可認符合前稱首次情事，如亦符合其他規定要件，仍適用上開租稅優惠。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1月以千萬年薪聘用A君來臺工作，於112年1月16日向勞動部申請取得一般聘僱許可，嗣於112年7月20日始申請外特專聘僱許可前，A君已在臺居留從事專業工作約6個月，不符前稱「首次」情事，是無從適用租稅優惠。但如A君係基於同一聘僱契約，從事同一專業工作，於112年1月16日同時或之前已申請外特專聘僱許可，並符合前述各項要件，則A君可適用上開租稅優惠，該年度從事專業工作薪資收入12,207,000元，即有4,500,000元〔（12,207,000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07,000元-3,000,000元） \times 50%〕無須課稅，僅有薪資所得7,500,000元，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該局呼籲，企業於聘僱外籍人士，應詳加瞭解適用租稅優惠相關要件，以保障外籍專業人士之權益，提升臺灣對國際專業人才之吸引力，為國家發展及產業升級注入更多動能。

28. 國人在臺灣受僱於外國公司遠距工作，跨國薪資應如何課稅？

職場無國界，現代科技正翻轉職場勞務的提供方式。愈來愈多臺灣專業人士受聘境外企業，選擇留在國內提供勞務，透過視訊或電子郵件與境外團隊溝通，完成各項專案或日常工作。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取得之勞務報酬係屬中華民國來源之薪資所得，依法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規定，境內居住者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係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且不論雇主所在地及薪資匯款帳戶地點在境內或境外，均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該局舉例，一名臺灣軟體工程師113年受聘於美國矽谷一家新創企業，負責遠距開發專案。該工程師全程於臺灣透過視訊會議及電子郵件完成工作，薪資由美國公司每月匯入其美國的銀行帳戶，儘管薪資非匯進境內帳戶，但由於勞務提供地在臺灣，其薪資收入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併入其113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該局呼籲，於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取自境外雇主之報酬，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如有短漏報本人、及其合併申報的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是類所得，只要是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完成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29. 一次搞懂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重購優惠申請要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自住房地，並在2年內重購自住房地，無論是先賣後買或先買後賣，均得享有重購退（抵）稅之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重購退（抵）房地合一稅之立法目的是為避免民眾出售原自住房地，因課徵所得稅而降低其重購新自住房地之能力，乃給予自住換屋族之租稅優惠，減輕其換屋負擔，並保障居住需求。因此，民眾申請適用重購自住房地退（抵）房地合一稅，依規定必須同時符合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之移轉登記時間在2年以內；出售與重購之房地均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且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及重購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之要件。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110年3月25日買賣登記取得高雄市A房地，嗣111年3月31日簽約出售，並於同年7月10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依規定申報及繳納房地合一稅。嗣甲君於112年3月間另購臺北市B房地，乃向該局申請重購退稅，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君簽約出售A房地後才將戶籍遷入，且持有A房地期間水電使用度數極低，並查得甲君及其配偶生活重心不在高雄市，甲君也無法提供足資證明有自住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爰認定甲君並未「實際居住」於A房地，與房地合一自住房地規定不符，否准退稅。

該局另外提醒，民眾經核准適用房地合一重購優惠，應注意重購之新房地於5年內不能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如經查獲，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的稅額。

30. 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他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房地合一稅務申報書填寫方式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出售時即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出售土地應填申報書第C1-1頁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2項第1款第5目規定，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應將該土地交易所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按稅率20%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前開C1-1頁計算交易所得（即第C1-1頁A欄）及應納稅額（G欄）應分別填入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34欄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及第1頁135欄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該所指出，實務上仍有營利事業誤將前開出售土地利益，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致無法核算出正確之應自行繳納稅款。

31. 營利事業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其興建完成第1次移轉之房屋、土地，應注意申報方式！

營利事業交易於105年1月1日以後其興建完成第1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房屋、土地），若非以其為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登記者，於申報交易所得時，不得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應將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再合併申報繳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如屬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之房屋、土地者，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不適用按持有期間課徵差別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而所稱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之房屋、土地的適用範圍，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25點規定，是指營利事業以其為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所取得的房屋、土地。

該局舉例，甲公司以不動產開發為業，111年8月及同年12月分別出售自地自建之A建築工案房地及與乙公司合資興建之B建築工案房地，各該建築工案均於110年10月取得使用執照，甲公司於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出售房屋、土地所得分別為新臺幣（下同）A工案500萬元及B工案400萬元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稅率20%計算應納稅額。惟查B建築工案非以甲公司為起造人，故甲公司交易B建築工案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再合併申報繳納，故應補徵房地合一稅，而原併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額之交易所得乃予以核減，核定情形如下：

建案名稱	申報		核定	
	A建案	B建案	A建案	B建案
土地、房屋交易所得	500萬元	400萬元	500萬元	400萬元
起造人	—		√	×
申報方式	合併計稅		合併計稅	分開計稅
持有期間	—		—	110.10—111.12 (1年3個月)
適用稅率	20%		20%	45%
應納稅額	180萬元		100萬元	180萬元
應補徵稅額	—		100萬元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其興建完成第1次移轉之房屋、土地，應檢視是否符合起造人身分，如未符合者，於辦理交易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報申報書第C1-1頁，採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方式完納稅捐，以免遭調整補稅。

32. 重購自住房地後5年內再行移轉者，將追繳房地合一稅額。

個人房地合一稅申請適用重購自住房地之稅額扣抵或退還者，若重購之自住房地於重購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之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按所得稅法第14條之8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個人出售原自住房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另行購置供

自住使用之房地（先賣後買）；或先購置供自住使用之房地後，於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地（先買後賣），可就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比率，計算扣抵應納或退還已納之房地合一稅額。但是為避免投機，若重購之自住房地於重購後5年內，有1.所有權移轉（繼承除外）、2.戶籍遷出（除未成年子女就學需要、公務派駐國外、原所有權人死亡等原因未設戶籍，但實際仍作自住使用外）、或3.出租、轉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1年3月出售A屋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並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100萬元；後於同年9月以1,200萬元重購B屋，並申請適用重購退還已納之A屋房地合一稅100萬元，經該局查得甲君於113年將B屋轉贈其子，因於列管期間不符合重購自住房地要件，遭追繳原退還之稅額100萬元。

該局提醒，國稅局對重購之自住房地，會定期追蹤後續使用及移轉情形，民眾於申請適用個人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扣抵或退還稅額後，5年內不可將該房地轉供其他非自住用途或移轉予他人，以免遭追繳原扣抵或退還之稅額，以維自身權益。

33. 申報房地合一稅之取得成本應扣除折讓款。

民眾向建設公司購買不動產，常有雙方協議或減除裝潢費取得建商給予優惠之折讓款，因該折讓款並未載明於原買賣契約中，日後出售時，逕依買賣契約書所載成交價額，申報為房地合一稅之取得成本，漏未扣除折讓款，是常見虛列成本之違章態樣。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買賣雙方於訂定契約、辦理實價登錄後，建商如另依協議給與折讓款，會開立營業人銷貨「折讓證明單」予買受人，並於當期營業稅申報扣除折讓款後之實際銷售額。個人於報繳房地合一稅時，如直接以買賣契約總價申報為成本，會因未扣除折讓款致虛列成本，造成短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

該局舉查獲案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108年間向A建設公司購入房地，於112年間出售予乙君，經委託不知情之親友代為申報房地合一稅時，漏未自取得成本扣除折讓款新臺幣（下同）175萬元，經該局依查得之A公司所開立銷貨折讓證明單，剔除甲君未實際支付之折讓款175萬元後，除補徵稅額612,500元，並依甲君之過失責任，按漏稅額裁處196,000元罰鍰。

該局提醒，個人於房地交易過程中，如明知有折讓款未於申報房地合一稅時自取得成本扣除，而有意短漏報所得者，經稽徵機關查獲，除發單補稅外，審酌違章情節裁處較重罰鍰，切勿心存僥倖；納稅義務人若發現有未依規定申報情形，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各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可適用相關免罰規定。

34. 財政部發布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

財政部表示，為落實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下稱本判決）意旨，避免繼承人須以其繼承遺產繳納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財產（下稱擬制遺產）之遺產稅，以及在遺產稅制中充分評價配偶因共同家計所生之經濟貢獻，該部於今（28）日訂定發布「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使該部各地區國稅局（下稱稽徵機關）於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本法）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生效前，就配偶未拋棄繼承且未喪失繼承權所涉擬制遺產稅額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等有一致性準據，該原則重點如下：

一、配偶與其他繼承人應共同依本法第23條規定就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

二、稽徵機關應以全案遺產稅額按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分別對配偶及全體繼承人（含配偶，下同）繕發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配偶稅單及全體繼承人稅單（統稱各別稅單）。以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6,500萬元（含擬制遺產500萬元），全案遺產稅額275萬元為例，擬制遺產之遺產稅為21萬元【 $275 * (500 / 6,500)$ 】，應向配偶發單課徵，其他遺產之遺產稅為254萬元【 $275 * (6,000 / 6,500)$ 】，應向全體繼承人發單課徵。

三、配偶及全體繼承人得就各別稅單申請延（分）期繳納及實物抵繳。全案遺產稅額繳清後，稽徵機關應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全體繼承人稅單已完納，但配偶稅單未繳清，全體繼承人均得就被繼承人死亡所遺財產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承前例，全體繼承人繳清其他遺產之遺產稅254萬元後，得就被繼承人死亡所遺財產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稽徵機關應於全案遺產稅額275萬元繳清後，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四、稽徵機關計算本法第17條之1規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擬制遺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不受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範圍之限制；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該條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配偶，不得以擬制遺產充作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承前例，另配偶剩餘財產為4,000萬元，納稅義務人得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為1,250萬元【 $(6,000 + 500 - 4,000) / 2$ 】，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計算之請求權金額1,000萬元【 $(6,000 - 4,000) / 2$ 】，而非依本判決意旨計算之扣除額金額1,250萬元，且不得以擬制遺產500萬元充當履行民法給付義務之財產。

財政部說明，為落實憲法保障平等權及財產權，並維護租稅公平，該部將依本判決意旨儘速提出本法修正草案。

35. 「土地增值稅、契稅」誰出錢，決定贈與稅多寡。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許多父母會選擇在漸漸年長時，將名下不動產提前贈與給子女，藉以安排資產配置或達成節稅目的，值得注意的是贈與不動產所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由誰來繳納，其贈與稅金額會有差異。

該局說明，贈與土地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及贈與房屋繳納之契稅，納稅義務人為受贈人，如由受贈人自行繳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惟如係由贈與人出資代為繳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款規定，應以贈與論，併入贈與總額中計算，再依上開細則規定自贈與總額中扣除，相對於由受贈人自行繳納，贈與人需繳較多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母親美雅於114年度贈與房地給兒子小新，贈與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計1,300萬元，即贈與總額為1,300萬元，小新應繳納土地增值稅120萬元及契稅2萬元共122萬元。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倘若由小新自行繳納，則贈與總額除免稅額244萬元外，可再扣除該稅捐122萬元，則贈與稅額93.4萬元【 $(1,300 \text{萬元} - 244 \text{萬元} - 122 \text{萬元}) \times 10\%$ 】；若由美雅出資代為繳納，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款規定，該稅捐122萬元應以贈與論計入贈與總額再予同額扣除，則應繳納贈與稅額105.6萬元【 $(1,300 \text{萬元} + 122 \text{萬元}) - 244 \text{萬元} - 122 \text{萬元} \times 10\%$ 】。

36. 「送房地」贈與稅申報期限報您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接到民眾來局詢問，送房地給子女，已依限申報土地

增值稅及契稅，眼見距贈與日將逾30日，但因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稅單尚未核發，擔心逾贈與稅申報期限遭處罰鍰，該怎麼辦？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雖規定納稅義務人應在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之次日起30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但贈與房地時，因須先經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稽徵機關核定，由納稅義務人繳納，再由贈與稅稽徵機關憑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完稅證明書，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自贈與額中予以扣除後計課贈與稅。因此，贈與子女房地，納稅義務人如已在期限內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者，其贈與稅申報期限可將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或申報契稅之日起，至稽徵機關核發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繳納通知書所載限繳日期之末日止之期間扣除；又稽徵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期間未必相同，其可扣除之期間，應以較長者為準。

該局舉例，甲君於114年4月10日贈與公告現值計1,000萬元之房地予子乙君，乙君於同日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間為114年5月12日至114年6月10日、契稅繳納期間為114年4月21日至114年5月20日，贈與稅申報期限由贈與日次日開始起算30天，而本案可扣除期間為114年4月10日至114年6月10日止，故贈與稅申報期限應為114年7月10日。

37. 個人出資為他人購置不動產，應注意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父母出資購買房地，並登記子女為房地所有權人，應留意贈與稅相關課稅規定。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3款規定，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應以贈與論，並就該不動產之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贈與財產價值，依法課徵贈與稅。稽徵實務上，此類以贈與論案件，納稅義務人常誤認未直接移轉財產予他人而無須課徵贈與稅，當稽徵機關依查得事證核認財產移動之行為應以贈與論時，會先行通知納稅義務人於收到通知公文後10日內申報贈與稅，納稅義務人逾期仍未申報或未提出不以贈與論之證明文件者，才會依查得資料核定補徵贈與稅並裁處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0年10月13日簽約購買房地，並登記該房地之所有權為其子所有，因該房地之購買價款均由甲君支付，核屬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其子購置房地，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3款規定應以贈與論，惟甲君未申報贈與稅。經該局通知補報，甲君仍未於收到通知公文後10日內辦理申報，乃按該房地現值核定贈與總額新臺幣（下同）1,290萬元，補徵甲君應納贈與稅額107萬元〔（贈與總額1,290萬元-110年度免稅額220萬元）×稅率10%〕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父母無償為子女購置財產者，應留意贈與稅課稅規定，如接獲稽徵機關通知申報之公文，務必於10日內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以免遭處罰鍰。

38. 變更保單要保人，應依法申報及繳納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變更保單要保人，形同原要保人將保單價值無償移轉予他人，涉及贈與行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及繳納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規定，所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常見父母以自己為要保人並繳納保險費，於子女成年後，透過變更要保人的方式，將保單轉移與子女，此時應以保單變更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贈與金額，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2年間投保年金保險，並以甲君本人為要保人，其子為被保險人。然甲君於114年2月間將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其子乙君，惟未申報贈與稅，

經該局查獲按變更日保單價值準備金核認贈與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因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除補徵甲君贈與稅額256,000元外，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保險契約變更要保人，原要保人（即贈與人）倘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39. 被繼承人遺有股東往來債權，應列入遺產稅申報。

臺灣中小型企業多數為家族成員投資經營，負責人或股東與被投資公司間常有資金借貸往來情形，當負責人或股東死亡時，如遺有生前借款與其投資公司間之股東往來債權，應注意列入被繼承人遺產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遺產稅查核時有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雖已將被繼承人投資未上市（櫃）公司之股數（權）列報遺產，惟未注意被繼承人與投資公司間之資金借貸情形，漏未申報被繼承人對公司之應收股東往來債權而遭致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稅申報時，可善加利用遺產稅申報書所附之「應檢附資料檢核表」，透過檢視附件資料詳加確認。被繼承人生前如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權），應檢附文件包含死亡日持股餘額證明、每股面額資料及死亡日之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如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科目載有股東往來金額，應另行檢附股東往來科目明細表。此時民眾即可依該股東往來明細，將屬於公司向被繼承人借款之未償還餘額，填報於被繼承人遺產之債權項目。

該局特別提醒，被繼承人如遺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權）投資，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務必記得檢核被繼承人與投資公司間是否有股東往來債權，以免漏報受罰。

40. 被繼承人生前購買之預售屋如何申報遺產稅。

近年來預售屋交易市場熱絡，惟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後，至房屋興建完工交屋的工期長達3至4年。如在購買預售屋後，建商尚未交屋前承買人不幸過世，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與建商簽定「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在房屋興建完成前死亡，其死亡當時所遺留的財產，係未來請求不動產過戶的「權利」，並非房屋、土地之所有權，應以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算該債權價額，併入遺產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3年1月間與建商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購買某建案12樓房屋及地下室1個停車位，契約約定房地買賣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8,200,000元（房屋及土地16,000,000元、停車位2,200,000元），預計於116年底完工交屋。惟甲君不幸於113年4月過世，經依繼承人提供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支付各期房地價款之統一發票及匯款單等資料，計算截至被繼承人甲君死亡日，已支付建商之各期房地價款合計3,300,000元，故應併入遺產總額之「債權」即為3,300,000元。

該局提醒，稽徵機關為服務民眾，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作為辦理遺產稅申報之參考，惟該清單並無預售屋資料，被繼承人生前如有購買預售屋，繼承人可向建商查詢被繼承人生前已付房地價款情形，申報債權併入遺產，以免因漏報而受罰。

41. 死亡前2年內贈與土地，已納之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得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而其已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併同加計利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法課稅，其價值之計算，依據同法第10條規定，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另贈與時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係因贈與移轉而發生，於計算贈與稅時，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自贈與總額中扣除，故不得再自遺產總額中減除，惟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

該局舉例說明，林君113年3月13日贈與長子土地1筆，當時公告現值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由受贈人繳納土地增值稅50萬元，林君繳納贈與稅30萬6,000元（計算式：贈與總額600萬元-免稅額244萬元-土地增值稅50萬元=贈與淨額306萬元，贈與淨額306萬元×10%=贈與稅額30萬6,000元）。嗣林君114年4月14日死亡，該筆土地之時價（即公告現值）已變成700萬元，則林君死亡前2年內贈與該筆土地之遺產稅申報方式為：

- 一、土地價額700萬元應併計遺產總額申報。
- 二、贈與時繳納之贈與稅30萬6,000元與土地增值稅50萬元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假設為1萬4,000元），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
- 三、可扣抵限額之計算（假設其遺產稅稅率為10%）：
 1. 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為70萬元（=700萬元×10%）。
 2. 已繳納之贈與稅30萬6,000元、土地增值稅50萬元與利息1萬4,000元之總和為82萬元（=30萬6,000元+50萬元+1萬4,000元）。
 3. 上列1.與2.之金額擇低認定，故本案可扣抵之遺產稅額為70萬元。

42. 不當冤大頭，拆除房屋要申報。

今年5月王先生收到以前的老鄰居轉交一張舊房子的繳款書，因為那是一間多年前已拆除的老房屋，土地早就賣掉了，而且一直以來都沒收過房屋稅單，很訝異怎麼突然會有要繳的房屋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房屋如果拆除或坍塌不勘使用，納稅義務人應儘快向地方稅務局申報，才能在申報當月起停止課徵房屋稅並註銷房屋稅籍。因為房屋稅新制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非自住的住家房屋依每年2月末日的房屋戶數，採「全國歸戶、全數累進」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如果房屋已拆除卻未申報註銷，可能衍生房屋稅的問題。

該局進一步說明，過去住家用房屋只要現值在10萬元以下，都可以免徵房屋稅，但是房屋稅新制上路後，免稅優惠限縮為自然人持有，且全國合計最多3戶，超過3戶的部分將恢復課徵房屋稅，所以今年有許多民眾收到多年未曾有過的房屋稅單，請民眾務必檢視是否房屋已不存在了，並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註銷稅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43.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成年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不受一處限制。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日前接到張先生來電詢問，婚前妻原本已持有一處房地，且其妻的戶籍設立於該處，並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最近自己新買房地設立戶籍後也可以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嗎？

地稅局說明，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以「一處」為限，並須符合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地上建物為其中1人所有，且都市土地面積以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面積以700平方公尺範圍內。如另有土地供其已成年（滿18歲）之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則不受一處之限制。

該局進一步說明，張先生名下的土地僅有張先生本人設籍，其妻名下土地亦僅有其妻本人設籍，若無其他成年直系親屬設立戶籍，則張先生必須與其妻名下的土地，擇定一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條件，請記得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即9月22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當年度就可適用，逾期申請者，則自申請次年起適用，當年度將無法享有節稅優惠。

44. 夫妻房屋自住戶數綁一起、非自住則分開算。

最近民眾來電詢問，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最多有3戶自住房屋，那超過的部分，也是夫妻要一起全國歸戶、全數累進計算非自住稅率嗎？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全國自住3戶是指房屋所有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及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辦竣戶籍登記，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而非自住差別稅率是指納稅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依房屋所在地政府所訂定的差別稅率課稅並採全數累進課徵，其中民眾特別關心的是其他住家用房屋稅率（俗稱囤房稅，稅率2%-4.8%）。

財稅局進一步說明，全國自住3戶是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歸戶計算；而超過的部分，若非屬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公益出租或社會住宅等使用，則會依納稅人各自分別計算全國戶數，適用其他住家用房屋稅率。

該局舉例說明，夫有臺南2戶（其中1戶自住）、高雄1戶，妻有高雄2戶（均為自住）、臺南3戶，因為全國3戶均已適用自住（夫臺南1戶、妻高雄2戶），剩下5戶，由夫與妻各別全國歸戶，也就是說夫、妻全國非自住各為2、3戶，且夫臺南、高雄2戶以內的相應稅率為3.2%，故這2戶均適用3.2%；而妻在臺南3-4戶稅率為3.8%，因此這3戶稅率均適用3.8%。

該局提醒，夫妻自住戶數計算是以全國房屋3戶為限，而閒（空）置房屋，可作公益出租使用（法定稅率1.2%），或釋出至租屋市場（法定稅率1.5%至2.4%），讓房屋做更有效運用，可適用較低稅率，節省稅負。

45. 商號遷移後請記得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有民眾詢問房屋設立的商號已遷移了，房屋稅為什麼還是有面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

該局表示，房屋供自住住家使用，僅部分面積提供設立營業商號，如該商號有遷址、停業或註銷營業登記等情形，且實際使用情形已變更為住家用，請記得於變更

使用情形後，在每期房屋稅開徵40日(即3月22日)以前，向房屋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以節省負擔。

稅務局特別提醒民眾，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當期房屋稅開徵40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可自當期生效；逾期申報或致稅額增加者，自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如果使用情形未變更，免再申報。請民眾把握時效，以免權益受損。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核釋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海關代徵營業稅因不可歸責原因影響其溢付稅額可核實退還。

(財政部民國114年7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404579430號)

營業人自國外進口貨物並經海關代徵營業稅，嗣因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原因(例如市場價格波動、匯率變動等)影響國內銷售價格，致上開貨物進口時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大於其於國內銷售之銷項稅額者，其溢付稅額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實退還。為加速審理作業，此類案件授權主管稽徵機關查明辦理，毋須逐案報經本部核准。

2. 訂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民國114年7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7320號)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
壹、總則

一、為使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以下簡稱稽徵機關)於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本法)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修正訂定相關規定前，就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以下簡稱擬制遺產)併計遺產總額課稅，所涉配偶與其他繼承人遺產稅之負擔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有一致性準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處理原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適用範圍及期間

三、適用範圍：本判決公告之日(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已發生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及尚未發生之繼承案件。

四、適用期間：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本法相關條文配合修正公布施行日之前一日。

參、配偶未拋棄繼承且未喪失繼承權之稽徵作業方式

五、申報及核定：

(一)申報義務：配偶與其他繼承人應共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就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含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及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與渠等配偶之財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有二人以上時，應全體會同申報，但一人出面申報者，視同全體已申報。

(二)核定作業：

1、稽徵機關就同一遺產稅案件以同一案號核定，並就擬制遺產之遺產稅額(以下簡稱擬制遺產稅額)及其他遺產之遺產稅額(以下簡稱其他遺產稅額)配賦不同管理代號：

(1)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以下簡稱核通)應載明全體繼承人(含配偶,以下同)為納稅義務人、全案遺產稅額、擬制遺產應分攤稅額比例、配偶應負擔之擬制遺產稅額及全體繼承人應負擔之其他遺產稅額。

(2) 擬制遺產稅額之繳款書(以下簡稱配偶稅單),其納稅義務人為配偶時,應繳金額為擬制遺產稅額,並於備註欄註明全案遺產稅額及擬制遺產應分攤稅額比例;其他遺產稅額之繳款書(以下簡稱全體繼承人稅單),其納稅義務人為全體繼承人時,應繳金額為其他遺產稅額,並於備註欄註明全案遺產稅額及其他遺產應分攤稅額比例。

2、擬制遺產稅額及其他遺產稅額,分別以全案遺產稅額按「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遺產總額」包括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但不包括本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三)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1、稽徵機關計算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擬制遺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不受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範圍之限制。

2、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配偶,不得以擬制遺產充作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

3、稽徵機關就增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或就納稅義務人未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為給付部分追繳遺產稅之案件,經審定該請求權未逾民法規定時效者,應依前二目規定辦理。

六、徵收及執行:

(一) 繕發核通、稅單及送達:稽徵機關應就同一遺產稅案件,以同一繳納期間,分別對配偶及全體繼承人繕發核通、配偶稅單或全體繼承人稅單(統稱各別稅單),並於繳納期間始日前送達。

(二) 稅款之繳納:配偶及全體繼承人得就各別稅單申請延期繳納及分期繳納,如逾期繳納,應分別按其滯納情形,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三) 分期繳納及實物抵繳:

1、本法第三十條有關遺產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得申請分期繳納或實物抵繳之規定,其中「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要件,以全案遺產稅額認定,至「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要件,依各別稅單審定。

2、實物抵繳:

(1) 配偶稅單:配偶得以擬制遺產申請實物抵繳;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以下簡稱遺產)申請實物抵繳,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

(2) 全體繼承人稅單:全體繼承人得以遺產申請實物抵繳;如以擬制遺產申請實物抵繳,應經配偶同意。

3、分期繳納:各別稅單如有任一期未繳納,稽徵機關應就該稅單未繳清餘額部分,一次發單追繳。

(四) 遺產稅相關證明書之核發:全案遺產稅額繳清後,稽徵機關應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全體繼承人稅單已完納,但配偶稅單未繳清,全體繼承人均得就遺產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五) 稅捐保全：

1、配偶稅單如有滯欠，其禁止處分標的以擬制遺產、配偶對未分割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及配偶因遺產分割而得之財產為限。

2、全體繼承人稅單如有滯欠，其禁止處分標的以遺產及全體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為限。

(六) 提供擔保先行移轉：全體繼承人申請先行移轉遺產，應以全體繼承人稅單之應繳稅額為提供擔保之上限金額。

(七) 強制執行：

1、配偶稅單如有滯欠，其強制執行範圍以擬制遺產及配偶因遺產分割而得之財產為限；如經稽徵機關評估有就配偶對未分割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取償之必要，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準用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

2、全體繼承人稅單如有滯欠，其強制執行範圍以遺產及全體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為限。

3、配偶稅單及全體繼承人稅單應分別加註第一目前段及前目規定；如移送執行，應於移送書上註明。

七、違章裁罰及行政救濟：

(一) 違章主體及裁罰金額：本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為漏稅罰規定，如發生未依限申報、短(漏)報擬制遺產或其他遺產情事，稽徵機關應依未申報、短(漏)報財產之漏稅額，適用相應裁罰倍數，並依本判決意旨計算配偶及全體繼承人應負擔之罰鍰金額。

(二) 復查：各別稅單之納稅義務人如均申請復查，稽徵機關應合併審理並作成一復查決定。如僅任一稅單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因核定內容調整，對全體納稅義務人均生影響致全案未確定；復查決定除送達復查申請人外，應送達未申請復查之納稅義務人。

八、配偶未拋棄繼承且未喪失繼承權釋例如附件。(請詳P.26~P.27)

肆、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稽徵作業方式

九、擬制遺產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併計遺產總額核算全案遺產稅額，配偶如因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等事由而非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擬制遺產稅額，不得向配偶開徵，且不得以繼承人為該部分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亦不得以遺產(含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為執行標的。

3. 核釋「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14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404541300號)

自114年度起，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者，該上年度應納稅額不包括同年度交易符合公司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依同法第24條之5第2項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三、稅務行事曆

【114年7~8月稅務行事曆】

114年7~8月稅務行事曆	
日期	辦理事項
07/01(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及6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5及6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6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07/10(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截止。
07/15(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及6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 申報5及6月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
07/25(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日請核對5及6月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08/01(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稅率廠商7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7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7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08/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扣繳稅款繳納本日截止。(順延)
08/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經濟部辦理「年度決算書表簽證案件」申報。(順延)

配偶未拋棄繼承且未喪失繼承權釋例^{註1}

被繼承人甲於114年1月1日死亡，繼承人為其配偶乙及子女丙、丁，丙依限申報甲死亡時所遺財產，經稽徵機關核定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3,000萬元【含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500萬元[(甲剩餘財產5,000－乙剩餘財產4,000)／2]】，應納遺產稅額200萬元[(5,000－3,000)*10%]，嗣查獲短(漏)報應罰之甲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乙現金500萬元及死亡時所遺上市有價證券1,000萬元。

一、配偶及全體繼承人應負擔之遺產稅額及罰鍰金額

配偶乙受贈現金500
+被繼承人甲死亡所遺財產6,000(=5,000+1,000)

(一)遺產稅額275萬元[(6,500－3,750【含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1,250萬元(=原扣除額500+增加扣除額750)】)*10%]

原免稅額及扣除額3000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增加扣除額750[(500+1,000)/2]

1.配偶乙應負擔其受贈現金之稅額21萬元(275*500／6,500)

2.全體繼承人乙、丙、丁應負擔被繼承人甲死亡所遺財產之稅額254萬元(275*6,000／6,500)

(二)漏稅額75萬元(275－200)

1.配偶乙受贈現金漏稅額：21萬元(21－0)

2.被繼承人甲死亡所遺財產漏稅額：54萬元(254－200)

(三)罰鍰金額40萬元

=漏稅額75萬元*[(500*0.8倍+1,000*0.4倍)^{註2}／1,500]

1.配偶乙應負擔罰鍰11萬元(40*21／75)

2.全體繼承人乙、丙、丁應負擔罰鍰29萬元(40*54／75)

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一)稽徵機關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下稱本判決)理由將被繼承人甲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乙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註1} 本釋例數據四捨五入計算至萬元，實際案件仍應計算至元。

^{註2} 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短、漏報之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及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查詢並同意由稽徵機關統一回復金融遺產資料者，處所漏稅額0.4倍罰鍰；短、漏報之財產屬前述以外者，處所漏稅額0.8倍罰鍰；短、漏報之財產同時有前述處0.4倍及0.8倍罰鍰情形者，所漏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

並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意旨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為1,250萬元 $[(甲剩餘財產6,500 - 乙剩餘財產4,000) / 2]$ 。

- (二)繼承人乙、丙、丁應實際給付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計算之請求權金額1,000萬元 $[(甲剩餘財產6,000 - 乙剩餘財產4,000) / 2]$ 而非依本判決理由計算之扣除額金額1,250萬元之財產予乙，且不得以乙受贈現金500萬元充當履行民法給付義務之財產。